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
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
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

投标人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梁伟明

投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数量(樘)	入户门结构形式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该项目克尔瑞销售单方价格(万元/平方米)	备注
广州国药集团	广州医药港幸福湾	广州荔湾区	132	装甲门、次入户门	2023-2024年	189	/	
东海俊兆实业有限公司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商品房入户装甲门	深圳罗湖区	1091	装甲门	2021年	1280	/	
招商蛇口上海公司	云玺名邸(四平路)	上海虹口区	200	装甲门	2022-2023年	175	/	
招商蛇口上海公司	北外滩	上海虹口区	435	装甲门	2022-2023年	387	/	
汕尾市鸿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景壹号	汕尾市区成业路	1147	装甲门	2020-8月至2021-9月	800	/	
惠州市新荃湾实业有限公司	富康名城花园(锦绣壹号)	惠州市大亚湾区	1890	装甲门	2020-12月至在建	1530	/	
鹏瑞地产	深圳湾壹号	深圳市南山区	128	装甲门	2020-10月至2021-6月	437	/	
美林基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林基业星湖半岛	清远市石角镇	886	装甲门	2021-3月至2023年3月	493	/	
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晗山悦海城	深圳市南山区	467	装甲门	2022年6月	320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钟氏尚誉红山里	深圳龙华区	290	装甲门	2021年10月	347	/	

广东省高州 建筑工程总 公司	溪山美地园	深圳龙山区	800	装甲门	2022年	347	/	
----------------------	-------	-------	-----	-----	-------	-----	---	--

提示：

·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该项目克尔瑞销售单方价格数据资料证明**：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入户门形式等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B. 入户门结构形式：即装甲门/铸铝门/钢木复合门/钢制入户门等有关形式，按实填写。

1、广州医药港幸福湾

合同编号: HT 2023 -GC- 133

广州国际医药港 E 地块(AF060702 地块)住宅项目次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签约地点：中国广州

甲方：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建设广州国际医药港 E 地块 (AF060702 地块) 住宅项目所需，基于对乙方所销售货品的质量及服务等的信任，认为乙方所供货品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的需求，拟向乙方购买合众君品牌钢制入户门，乙方承诺按以下约定进行供货，双方经协商一致，现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品基本信息

1、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详见《E 地块 (AF060702 地块) 住宅项目次入户门价格清单》(附件 1)；

2、乙方必须提供次入户门的相关检测报告。同时还应包括如下安装设备材料内容：

(1) 附随专用工具 (如有)；

(2) 附随备品备件 (如有)。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防盗门及防火门制造规范 (以最新版本规范为准)。

4、备品备件 (如有)：乙方须提供能满足正常使用所需备件，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满足质保期满后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的清单及单价，此项不计入合同总价，仅供甲方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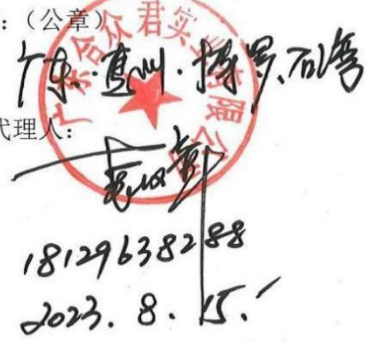
5、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 1 套 (每樘)，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次入户门验收合格移交时，机械钥匙及智能锁锁密码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方。

甲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2、东海富汇豪庭

买卖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莲塘Ft007

卖方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东海富汇豪庭项目商品房入户装甲门买卖合同

签约时间：2021年8月30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座35层

买方：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座35层(邮编：518040)

代表：杨志强

电话：0755-83195111

电邮：contract@eastpacific.com.cn

卖方：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代表：梁伟明

电话：13602696598

电邮：gd_hezhongjun@163.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帐号：4400 1717 2360 5300 8704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商品房入户装甲门买卖合同

买方：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标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是东海富汇豪庭项目商品房入户装甲门供货（含安装）。

本合同标的物是东海富汇豪庭项目（下称“本项目”）商品房“1栋”、“2栋”、“3栋A座”、“3栋B座”、“5栋”入户装甲门（即“钢木质隔热防火门”，下同），卖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入户装甲门（单开门、子母门、双开门）制作、运输（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存放）、搬运、安装（含智能锁开孔、门框及门洞墙体间塞缝收口等）、配置五金配件（含防撬系统、防尘系统、猫眼、暗合页、中控暗插销、密封防尘条、拉爆盖、工程锁等），具体名称、规格、材质、品牌、产地、数量及价格等内容详见附件C《合同价文件》、附件G《样品文件》及附件H《深化图纸》。

②装甲门木饰面板：①门扇先做临时木饰面板，须达到项目验收要求并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含消防、环保等部门，下同）验收；②待商品房室内装修完成后，由卖方将临时木饰面板拆除并收回，更换为本合同要求的木饰面板（由多层板、染色橡木木皮、木饰面油漆、铁锈色铝板、拉丝古铜不锈钢卡边、拉丝古铜不锈钢板、5mm*5mm 不锈钢条等组成，详见附件C-2、附件C-3、附件C-4中B项序号1至2、6至11等项，下同）。

③卖方须配合买方办理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验收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④负责图纸深化设计、临时设施布置、临水临电接驳、垃圾清运、成品保护、调试、保修等。

2 货期计划

2.1 货期计划：

①暂定2021年12月11日前完成备货并按买方要求运至现场指定位置。

②安装工期 40 日历天，须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

③具体时间以买方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向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④卖方供货及安装时须遵守买方、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得影响东海富汇豪庭项目的正常施工。

2.2 安装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东海富汇豪庭项目买方指定位置。

3 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2,800,000.00 元

3.2 合同总价的说明

3.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图纸深化设计、提供样品和深化图纸、材料（含门框、门扇、五金配件等）生产或采购、仓储、包装、装车、运输、卸车、保险、二次运输、搬运、临时设施布置、临水临电接驳、安装（含门框塞缝及门锁开孔）、保护性拆除、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含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及买方质量验收）、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支持、维修手册、培训、保修等。

3.2.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计费（含图纸深化设计）、样品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仓储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卸车费、二次运输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保护性拆除费、调试费、损耗费、临水临电接驳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高层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保修费、备品备件费、检验检测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管理费、利润、13%增值税、相关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材料为原装进口产品，合同总价还包括进口批文费、报关费用等。

3.2.3 组成合同总价的单价不会因为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市场价格的异常变动，供货周期的变更、供货数量的增减等因素而作出任何调整。

3.2.4 合同总价内已含本合同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期间及移交前所需的用水、用电费用，按其安装费的 1%计取。

4 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支付方式：

检测鉴定, 园林工程检测鉴定等) 对争议的质量问题予以鉴定, 鉴定费用由提出共同委托鉴定方先行垫付,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同意对上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给予认可, 并将该结论作为解决工程质量争议的有效依据。买卖双方签署本合同的同时, 签署授权“深圳市质鉴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有限公司”及“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作为质量争议鉴定单位的《共同委托鉴定申请书》, 签署后的《共同委托鉴定申请书》(壹式贰份) 分别由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 15.3 由于在生产、装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均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况)而使得卖方延期或不能交货, 卖方可不负责任, 但是卖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立即电告买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域的主管政府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此情况下, 卖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货物的发运。
- 15.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并送达至本合同封面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 15.5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 如以邮寄的方式, 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 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 将作为有效证明; 如以报纸公告的方式, 见报3日视为送达; 如以手递的方式, 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 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 15.6 本合同(含附件)壹式陆份, 买方持肆份, 卖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时间: 2021年8月30日

卖方: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时间: 2021年8月30日

3、云玺名邸（四平路）

产品销售合同

买方：深圳宏耐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230301

供方：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招商地产上海四平路项目装甲入户门的买卖达成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订单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套)	合计金额 (元)	生产要求
		宽	高				
1	入户钢木装甲门	1200	2300	14			按确认图纸
2	入户钢木装甲门	1300	2300	186			按确认图纸
3	入户钢木装甲门	1600	2300	5			按确认图纸
合计							

大写合计：

备注：数量、规格、开启方向及要求均以每批次甲方确认的订货清单数量为准，按含税对应单价结算

二、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客户确认样板颜色及深化图纸工艺要求生产）

- 1、以上单价含税，含设计、制作、包装、出货装车等出厂供货价，不含锁具（含开孔费）及其他费用。
- 2、甲方下达订单需预留足够的生产周期给乙方，并对订货清单予以确认回传。
- 3、乙方以甲方每批次签字确认的订货清单要求生产，确保产品质量。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对应产品有效验收供货证明文件。

三、交货：

- 1、乙方按每批次与甲方沟通的时间节点准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

四、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 1、签定本合同甲方支付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付清货款后乙方发货，均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结算。

五、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次日起装甲门35天交交付第一批次门框，60天交第一扇双门扇。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货款本合同失效，乙方负责质保质量问题保修。

甲方（公章）：深圳宏耐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3年3月1日

收到
自2023年3月1日起
一批货物
1/3-2023

4、北外滩

产品销售合同

买方:深圳宏耐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20230524

供方: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招商地产上海招商北外滩项目装甲入户门的买卖达成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订单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套)	合计金额 (元)	生产要求
		宽	高				
1	入户钢木装甲门	1100	2300	337			按确认图纸
2	入户钢木装甲门	1100	2300	98			按确认图纸
3	入户钢质门	1280	2300	32			按确认图纸
	合计						

大写合计:

备注:数量、规格、开启方向及要求均以每批次甲方确认的订货清单数量为准,按含税对应单价结算

二、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客户确认样板颜色及深化图纸工艺要求生产)

- 1、以上单价含税,含设计、制作、包装、出货装车等出厂供货价,不含锁具(含开孔费)及其他费用。
- 2、甲方下达订单需预留足够的生产周期给乙方,并对订货清单予以确认回传。
- 3、乙方以甲方每批次签字确认的订货清单要求生产,确保产品质量。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对应产品有效验收供货证明文件。

三、交货:

- 1、乙方按每批次与甲方沟通的时间节点准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

四、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 1、签定本合同甲方支付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付清货款后乙方发货,均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结算。

五、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次日起装甲门15天交交付第一批次门框,30天交第一批次门扇。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货款本合同失效,乙方负责壹年质量问题保修。

甲方(公章):深圳宏耐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2023年5月25日



5、御景壹号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材料供应安装类

合同编号: _____

御景壹號 项目

门窗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御景壹號

工程地点: 汕尾市区成业路东侧、东城路新地村南侧

发包单位: 汕尾市鸿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7.26

合同盖章时间为: 2020.8.8.

求进行施工。

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23日，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工程竣工日期为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均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进度推进为准，门框进度需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安装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的工程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合格等级以上；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搭设钢管架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 其它质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6。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总价（含税率13%）暂定为小写：人民币8006250元（大写：捌佰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 材料清单：

(1) 清单：

详见附件3. 价格根据《门窗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价格执行。

- 6. 施工方案
- 7. 质量保修书
- 8. 其他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日



袁政
2020.7.24

6、富康名城花园五期（锦锈壹号）

合同编号：FK(FKMC5)-ZC-FB-202011[070]号

富康名城花园五期项目
木质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富康名城花园五期

发包单位：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8日



日期为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的工程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木质入户门防火等级：乙级。质地、材料款式、五金配件、工艺质量与乙方提供的样板门相同（材料、制作要求另见附表及图纸）。工程按样板门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2008）等有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门表面洁净、不得有破损、刨痕、锤阴；门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框、门扇裁口顺直、刨面平整；门槽、收口转角位边缘整齐、无毛刺；门框、门套与墙体间要密实，缝隙不得大于2mm；门开启顺畅，门锁、门铰安装牢固；门扇线条须顺直、拼接严密平整，雕花造型要生动、饱满；油漆表面光滑、色泽一致、涂饰均匀，不得漏涂、透底、起皮；油漆不允许出现裹棱、流坠、皱皮现象；木表面棕眼须刮平、纹理清晰。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所提供锁具规格，在门锁位置留孔以便门锁进行安装。

4. 其它质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4。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308040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2. 富康名城花园五期项目木质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纸
3. 富康名城花园五期项目木质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报价书
4. 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5. 洞预留标准化做法
6. “移动质检”平台实施管理办法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办法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

7、深圳湾壹号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西丽大勳村怡华工业区 36 栋 6 楼 电话：0755-36615158

合同编号：MLY20200926HZZ
传 真：0755-86330187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MLY20200926HZZ

甲方（购货方）：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彦
电话：1343090081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大勳村怡华工业区 36 栋 6 楼

乙方（供货方）：广东合众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培宇
电话：13509246588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合众木业工业园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包 钢木制装甲门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签订此合同。

- 一、工程名称：深圳湾1号
二、工程地点：深圳南山东滨路与科苑大道交汇外西北侧
三、承包内容：按甲方要求承揽 甲级钢木制装甲门 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提供产品消防验收资质。
四、合同标的、规格、清单、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mm)	数量	单价/樘	合计 (元)	备注
1	装甲门				3300840	尺寸供为预计尺寸，乙方需现场复尺，确保安装无误，并能达到设计要求
2	ECO 防火锁				32786	
3	安装运输费				145500	
合计	大写：叁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3479126	

说明：1、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含设计、制作、税金、安装运输、五金件、木饰面板的加工（含油漆、如需要），钢框木覆皮的加工（含粘贴、表面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
- 2、进度款：材料到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 3、进度款：施工安装完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 4、验收款：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支付，人民币：
- 6、支付货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工期：

- 1、门框：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场；
- 2、门扇：2020 年 10 月 25 日进场；
- 3、2020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完毕。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MLY20200926HZZ

地址: 深圳市西丽太勘村拾华工业区 36 栋 6 楼

电话: 0755-36615158

传真: 0755-86330187

负责。

- 5) 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所有合理规章制度,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 向甲方提供产品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消防验收资料。

十一、保密协议:

- 1、此项目上使用到的门型、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图纸、资料均为甲方所有, 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授权前, 不得泄露(不仅限于合同中体现) 相关项目与产品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 1、双方签订合同后, 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 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十五日内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 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 应承担损坏批次货款总价 2% 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按时交货, 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该批货款总价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若乙方有以次充好, 甲方有要求乙方全部: “换货、退款、并承担所有损失” 的权利。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特指: 地震、火灾情况
- 2、本合同有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甲乙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 其中一方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 1、合同执行期内, 乙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3、合同签订一周内, 乙方需提供《产品安装手册》, 安装手册需体现安装步骤、安装注意事项, 异常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 《售后维护保养手册》
- 4、附件一 《方案图》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博罗支行

帐号:

帐号: 4400171236053008804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9.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9-26

8、美林基业星湖半岛

工程类-美林湖星湖半岛花园项目装甲入户门、防火门制安工程

合同编号: MLHXMGS-001BHFYQ.01-02-2020-12-0031

合同编号: MLHXMGS-001BHFYQ.01-02-2020-12-0031

美林湖星湖半岛花园项目装甲入户门、防火门制安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清远市美林基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清远市石角镇美林湖内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清远市美林基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工程发包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美林湖星湖半岛花园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区域内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建筑施工图所示,包含钢制防火门门框及门扇的制作安装,详细的名称、规格、数量、材质等工作,以招标人确认的样板及图纸为准;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具体包括:

- a) 图纸深化设计;
- b) 下料、加工(现场二次修改)、制作、安装等;
- c) 材质面色油漆修复;
- d) 门锁、闭门器、防火铰链、玻璃视窗、门扇下口密封条等购置及安装;
- e) 安装后场地清理;
- f)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及照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 g) 与土建及装修施工单位的配合;
- h) 场地二次搬运及材料设备保管措施等;

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 承包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书面要求及工程相关资料、由乙方编制的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所涉及到的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仅作参考,工程量按实结算。本清单的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材料费(包含材料的卸车损耗、开料损耗、加工损耗、施工损耗、二次运输损耗等损耗在内)、各专业及不同材质之间的收边收口和门洞口实际尺寸与清单尺寸长度或高度在 $\pm 50\text{mm}$ 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报价包含管井门、消防栓门、防火入户木门、防火室内木门、通道防火门等门因现场尺寸因素采用砖塞缝隙、水泥

砂浆批荡等费用。乙方负责门框与门洞缝隙单边 2.5CM 内填缝工作, 单边超出 2.5CM 的洞口由总包单位负责整改。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运及外运费用、包通过验收、包风险、包售后服务、包成品保护等招标范围内的除开税金之外的一切费用, 此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政策法规的变动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暂定(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玖拾叁万元(小写: RMB4,930,000.00 元), 其中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4,362,831.86 (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 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67,168.14 元。具体按清单计算规则, 按实结算。

上述承包价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除甲供材料费外的所有用于本工程的一切费用, 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材料费(包含材料的卸车损耗、开料损耗、加工损耗、施工损耗、二次运输损耗等损耗在内)、各专业及不同材质之间的收边收口和门洞口实际尺寸与清单尺寸长度或高度在 $\pm 50\text{mm}$ 内, 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本报价包含管井门、消防栓门、防火入户木门、防火室内木门、通道防火门等门因现场尺寸因素采用砖塞缝隙、水泥砂浆批荡等费用。乙方负责门框与门洞缝隙单边 2.5CM 内填缝工作, 单边超出 2.5CM 的洞口由总包单位负责整改。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运及外运费用、包通过验收、包风险、包售后服务、包成品保护等招标范围内的除开税金之外的一切费用, 此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政策法规的变动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安全文明施工及洗车槽维护费用;
- (2) 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
- (3) 施工期间抽排水及降水费用;
- (4) 周边构筑物损坏索赔;
- (5) 施工产生的淤泥外运及相关手续费用;
- (6) 施工所需的劳动保险、工程保险。

附件 8-《询标回标》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承诺书》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若文件之间对质量的要求或描述不一致, 以严格者为准, 同时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项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方 柒 份, 乙方 贰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以补充, 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 全部工程完成及保修期届满乙方完成所有保修工作并向甲方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清远市美林基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梁伟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袁汉章

地址: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一号区A
栋1106-1109号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埔村
众工业园

电话: 0763-3816543

电话: 0769-6868322

纳税号: 914418027894868360

纳税号: 91441322086815015D

开户名: 清远市美林基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名: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环城路分理处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帐号: 44001760601059368888

帐号: 44001717236053008704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美林湖美胜酒店 C 座 C216

9、晗山悦海城D栋

编号：HY.2021010-379

晗山悦海城D栋入户门供货与安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裕众看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权或是使用权转移的影响。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保修书中业主指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5. 《质量验收表》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甲方：

代表：

本保修书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10、钟氏尚誉红山里

合同编号：MSH-RH-20201166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入户门、防火门 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入户门、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腾龙路与向荣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入户门深化设计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0日

11、溪山美地园

合同编号：

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坂大道 236 号

发包单位：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环城东路 40 号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溪山美地园项目三期的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坂大道 236 号
3. 工程规模：装甲门暂定面积 1216.93m²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图纸（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具体详清单。

3.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门框、门扇、油漆、五金配件、包装、损耗、预埋件、制作费、安装调试费、门锁开孔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验收、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以甲方工程进度为准，

开工日期为：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乙方进场后依照甲方及现场施工

十六、附件

1. 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纸（80厚）
2. 溪山美地园三期装甲门供应及安装工程报价书
3. 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4. 质量保修书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认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086815015D

注册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经营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装甲门）、
普通钢木质门的设计与生产

认证证书编号：44523Q20362R1S

证书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9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官网（www.hxicc.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北环大道鑫安文化艺术大厦 908 室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GUANGDONG HEZHONGJUN INDUSTRIAL CO., LTD.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91441322086815015D

Registered Address: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Business Location: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Certified Scop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wood fire doors, steel fire doors, steel wood fire doors (armored door) and ordinary steel wood door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armored door) and ordinary steel wood door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44523Q20362R1S

Certificate Issue Date: 29-11-2023

Certificate Valid Until: 10-11-2026



签发人: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XCC Certification Group.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accept the surveillance audit and be updated by HXCC prior to certificate expiry for obtaining the validity. Surveillance audits must be implemented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the interval between two audits should be within 12 months. Every certificate which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r national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come invalid when the license or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loses effectiveness. Please visit our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hxcc.cn>) or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cnca.gov.cn>) for more information.

Hua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Room 908,Xinan Culture & Art Building,Beihuan Avenue,Gongming Street,Guangming New District,Shenzhen City,Guangdong Provinc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086815015D

注册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经营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生产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装甲门）、普通钢木质门的设计与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44524E20314R1S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证书换发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4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官网（www.hxicc.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下南第三工业区第7栋908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GUANGDONG HEZHONGJUN INDUSTRIAL CO., LTD.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91441322086815015D

Registered Address: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Business Location: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Production Address: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Certified Scop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wood fire doors, steel fire doors, steel wood fire doors (armored door) and ordinary steel wood door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armored door) and ordinary steel wood door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44524E20314R1S

Certificate Issue Date: 02-12-2024

Certificate renewal Date: 02-12-2024

Certificate Valid Until: 04-05-2027



Sign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XCC Certification Group.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accept the surveillance audit and be updated by HXCC prior to certificate expiry for obtaining the validity. Surveillance audits must be implemented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the interval between two audits should be within 12 months. Every certificate which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r national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come invalid when the license or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loses effectiveness. Please visit our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hxcc.cn>) or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cnca.gov.cn>) for more information.

Hua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Room 908, Building 7, Xia'nan Third Industrial Zone, Shangcun Community, Gongmi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086815015D

注册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经营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生产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装甲门）、普通钢木质门的设计与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44524S20234R1S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证书换发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4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官网（www.hxicc.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下南第三工业区第7栋908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GUANGDONG HEZHONGJUN INDUSTRIAL CO., LTD.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91441322086815015D

Registered Address: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Business Location: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Production Address:Hezhong Industrial Park, Xipu Village, Xitian Township,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Certified Scop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wood fire doors, steel fire doors, steel wood fire doors (armored door) and ordinary steel wood door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armored door) and ordinary steel wood door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44524S20234R1S

Certificate Issue Date: 02-12-2024

Certificate renewal Date: 02-12-2024

Certificate Valid Until: 04-05-2027



Sign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XCC Certification Group.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accept the surveillance audit and be updated by HXCC prior to certificate expiry for obtaining the validity. Surveillance audits must be implemented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the interval between two audits should be within 12 months. Every certificate which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r national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come invalid when the license or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loses effectiveness. Please visit our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hxcc.cn>) or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cnca.gov.cn>) for more information.

Hua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Room 908, Building 7, Xia'nan Third Industrial Zone, Shangcun Community, Gongmi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企业 AAA 及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如改名标的，必须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不做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ZCX-20201112HZJ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1-2009《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要求及你单位信用记录、经营情况、财务指标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经评定你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级

信用产品名称: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 AAA级
初次认证: 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1日
官方查询网址: www.zcxa315.com
中国招投标网: www.ccebids.org.cn



证书查询验证 官网查询

有效期至	2023.11.11
发证日期	2020.11.12



上海资信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荣誉



证书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核：贵企业的品牌系列产品，在全国绿色环保推广产品检验调研推
选活动中，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被荣选为：

绿色环保推广产品

GREEN PROMOTION PRODUCTS

有效期至：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证书编号：CQIC-CJP1026
查询网址：www.cqic315.com



中国品牌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委员会



证



书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生产经营的品牌系列产品，在全国优质品牌调研推广活动中，符合《跨世纪-中国产品与品牌》的入选标准，被荣选为：

中国著名品牌

CHINA FAMOUS BRAND

有效期至：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证书编号：CQIC-ZM1940
查询网址：www.cqic315.com



中国品牌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008134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证书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公司的 钢木质隔热防火门 产品
2019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9〕11号。

有效期：三年。



2019年12月

编号：20191918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证书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公司的 防变形隔音木质防火门
产品2019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9〕11号。

有效期：三年。



2019年12月

编号：201919179

售后服务机构

深圳市售后服务点：

公司用名：深圳市合众君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 7 栋

联系人：李碰成，联系电话：18922898289

见附件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3DL5T

名称 深圳市合众君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础成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80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1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18日10时05分28秒由法定代表人(李础成)申请打印。
- 2、经营范围：ADRFA141Z2213K423X060307994613017/4AEFT18V8561V916131N1N24r4bca5c2gHh56mW5509pa1aW74eF201D9e3F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2、2023 年财务报表汇总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 负债率	货币资 金	资产规模	资 产 负 债 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8577	49.58%	470	8693	43.13%	1126	20896	797	19.3%	13252	466	-41.49%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2、2023 年财务报表汇总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8577	49.58%	470	8693	43.13%	1126	20896	797	19.3%	13252	466	-41.49%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资产 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3		
货币资金	2	4,700,034.18	5,268,284.63	短期借款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6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7		
应收账款	6	27,052,614.03	24,475,096.51	应付账款	48	18,568,361.32	21,862,432.24
预付账款	7	17,122,276.88	18,647,601.52	预收账款	49	13,253,110.37	17,799,755.73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50	1,209,530.00	1,386,645.83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1	596,332.69	629,697.25
其他应收款	10	12,289,659.39	13,185,244.63	应付利息	52		
存货	11	9,215,697.39	5,255,846.50	应付股利	53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4	8,900,419.48	7,965,58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的负债	55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380,281.87	66,832,073.79	其他流动负债	57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8	42,527,756.86	49,644,11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0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1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中：优先股	62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3		
固定资产	22	30,300,799.79	29,448,104.19	长期应付款	64		
减：累计折旧	23	14,906,370.35	12,916,769.56	专项应付款	65		
固定资产净值	24	15,394,429.44	16,531,334.63	预计负债	66		
在建工程	25			递延收益	67		
工程物资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固定资产清理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	0.00	0.00
油气资产	29			负债合计	71	42,527,756.86	49,644,115.74
无形资产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开发支出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	6,609,000.00	5,059,000.00
商誉	32			其他权益工具	74		
长期待摊费用	33			其中：优先股	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永续债	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资本公积	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15,394,429.44	16,531,334.63	减：库存股	78		
	37			其他综合收益	79		
	38			专项储备	80		
	39			盈余公积	81		
	40			未分配利润	82	36,637,954.45	28,660,292.68
	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	43,246,954.45	33,719,292.68
资产总计	42	85,774,711.31	83,363,40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	85,774,711.31	83,363,408.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山东合众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8,968,138.14	182,364,108.97
减: 营业成本	2	136,638,308.74	116,713,029.74
税金及附加	3	786,258.23	696,630.90
销售费用	4	8,271,528.98	8,689,340.35
管理费用	5	53,731,924.39	48,188,302.34
财务费用	6	232,710.35	212,144.5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	9,307,407.45	7,864,661.14
加: 营业外收入	14	78,076.98	
减: 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385,484.43	7,864,661.14
减: 所得税费用	17	1,407,822.66	1,179,699.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7,977,661.77	6,684,961.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7,977,661.77	6,684,961.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5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7,977,661.77	6,684,961.97
七、每股收益	3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9,009,833.2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7,977,661.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12,911.77	加：*少数股东权益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230,022,744.99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0,644,663.66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119,125.00	固定资产折旧	41	1,989,60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451,648.90	无形资产摊销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8,072,86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231,288,299.8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65,554.8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	
现金流入小计	1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3,959,85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852,69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6,228,577.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1,044,388.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852,6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265,55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52,695.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1,5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其他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550,00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4,700,034.18
现金流出小计	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	5,268,2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55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568,25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568,25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东合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3		
货币资金	2	11,269,525.53	4,700,034.18	短期借款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6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7		
应收账款	6	24,956,887.54	27,052,614.03	应付账款	48	15,625,585.59	18,568,364.32
预付账款	7	13,749,978.63	17,122,276.88	预收账款	49	10,529,862.45	13,253,110.37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50	1,056,985.21	1,209,530.00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1	485,685.34	596,332.69
其他应收款	10	11,956,258.97	12,289,659.39	应付利息	52		
存货	11	9,689,562.54	9,215,697.39	应付股利	53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4	9,796,985.21	8,900,41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的负债	55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		
流动资产合计	15	71,622,213.21	70,380,281.87	其他流动负债	57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8	37,495,103.80	42,527,75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0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1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中：优先股	62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3		
固定资产	22	32,298,552.62	30,300,799.79	长期应付款	64		
减：累计折旧	23	16,983,932.81	14,906,370.35	专项应付款	65		
固定资产净值	24	15,314,619.81	15,394,429.44	预计负债	66		
在建工程	25			递延收益	67		
工程物资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固定资产清理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	0.00	0.00
油气资产	29			负债合计	71	37,495,103.80	42,527,756.86
无形资产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开发支出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	8,136,500.00	6,609,000.00
商誉	32			其他权益工具	74		
长期待摊费用	33			其中：优先股	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永续债	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资本公积	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15,314,619.81	15,394,429.44	减：库存股	78		
	37			其他综合收益	79		
	38			专项储备	80		
	39			盈余公积	81		
	40			未分配利润	82	41,305,229.22	36,637,954.45
	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	49,441,729.22	43,246,954.45
资产总计	42	86,936,833.02	85,774,7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	86,936,833.02	85,774,71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众合君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2,528,546.82	208,968,138.14
减：营业成本	2	91,625,854.97	136,638,308.74
税金及附加	3	475,628.96	786,258.23
销售费用	4	6,256,895.54	8,271,528.98
管理费用	5	28,568,425.21	53,731,924.39
财务费用	6	126,526.21	232,710.3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5,475,215.93	9,307,407.45
加：营业外收入	14	15,695.56	78,076.98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5,490,911.49	9,385,484.43
减：所得税费用	17	823,636.72	1,407,82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4,667,274.77	7,977,66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4,667,274.77	7,977,661.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4,667,274.77	7,977,661.77
七、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9,129,736.48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4,667,274.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12,261.29	加：*少数股东权益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150,041,997.77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2,565,601.75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318,013.65	固定资产折旧	41	2,077,56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723,126.70	无形资产摊销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8,395,51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9,002,253.5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39,744.1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入(减：支出)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	
现金流入小计	1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473,86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997,75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294,121.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4,937,106.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1,997,75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039,74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97,752.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1,52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其他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527,50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5,269,525.53
现金流出小计	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	4,700,03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527,5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569,49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569,49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函编号:624099736222000159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30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梨园路333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956030 传真： 出单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保险单号：624099736222200015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3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086815015D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小写): CNY 2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1月08日 00:00:00-2025年08月30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 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 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 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52002112701

编号: 5810-03867760

经审核,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梁伟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账号 44001717236053008704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0月 1日



付款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4-12-24 18:33

凭证号: 107304496600

全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腾煊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717236053008704		账号	1542426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
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500.00元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证码	18086179202560	
银行受理成功				

覃凤香



本行受理成功，本回单作为收款人付款的合法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4-12-25 11:59

凭证号: 107306000730

付款人	全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001717236053008704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途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证码	18086207948592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覃凤香				
复核:					
主管:					



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 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 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 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它文件（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扫描件
- 3、投标保函
- 4、资信条款响应表
- 5、合同要求响应表
- 6、工厂生产水平
- 7、公司获奖情况
- 8、技术专利、荣誉证书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的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15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梁伟明

联系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602696598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的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定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15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梁伟明

联系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602696598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姓名： 梁伟明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7705210633 ，系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项目使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姓名： 梁伟明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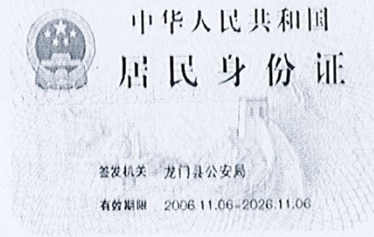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7705210633，系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项目使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梁伟明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从授权开始日到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止。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合法文件）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姓名：梁伟明 性别：男 年龄：47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705210633，系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项目使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梁伟明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从授权开始日到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止。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合法文件）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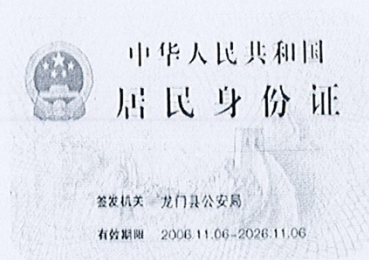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梁伟明 性别：男 年龄：47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705210633，系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梁伟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项目使用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函编号:6240997362222000159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30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956030 传真： 出单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保险单号: 62409973622200015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3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086815015D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小写): CNY 2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1月08日 00:00:00-2025年08月30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52002112701

编号: 5810-03867760

经审核,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梁伟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账号 44001717236053008704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0月 1日



付款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4-12-24 18:33

凭证号：107304496600

全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腾煊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717236053008704		账号	1542426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
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500.00元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证码	18086179202560	
银行受理成功				

覃凤香



本行受理成功，款项已于2024年12月24日18:33分成功入账。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4-12-25 11:59

凭证号：107306000730

付款人	全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001717236053008704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途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证码	18086207948592		
交易状态：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覃凤香				
复核：					
主管：					



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全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1	/	/	/	全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工产生产水平



生产基地占地 2.1 万平方米

自动化流水线设备



公司部分获奖情况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2CZX-20201112HZJ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1-2009《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要求及你单位信用记录、经营情况、财务指标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经评定你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级

信用产品名称: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 AAA级
初次认证: 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1日
官方网站: www.ccrax315.com
中国评级机构: www.cccbfa.org.cn



证书查询验证

官网查询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时,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 必须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仅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 不做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有效期至: 2023.11.11
到期日期: 2023.11.11



上海黄浦区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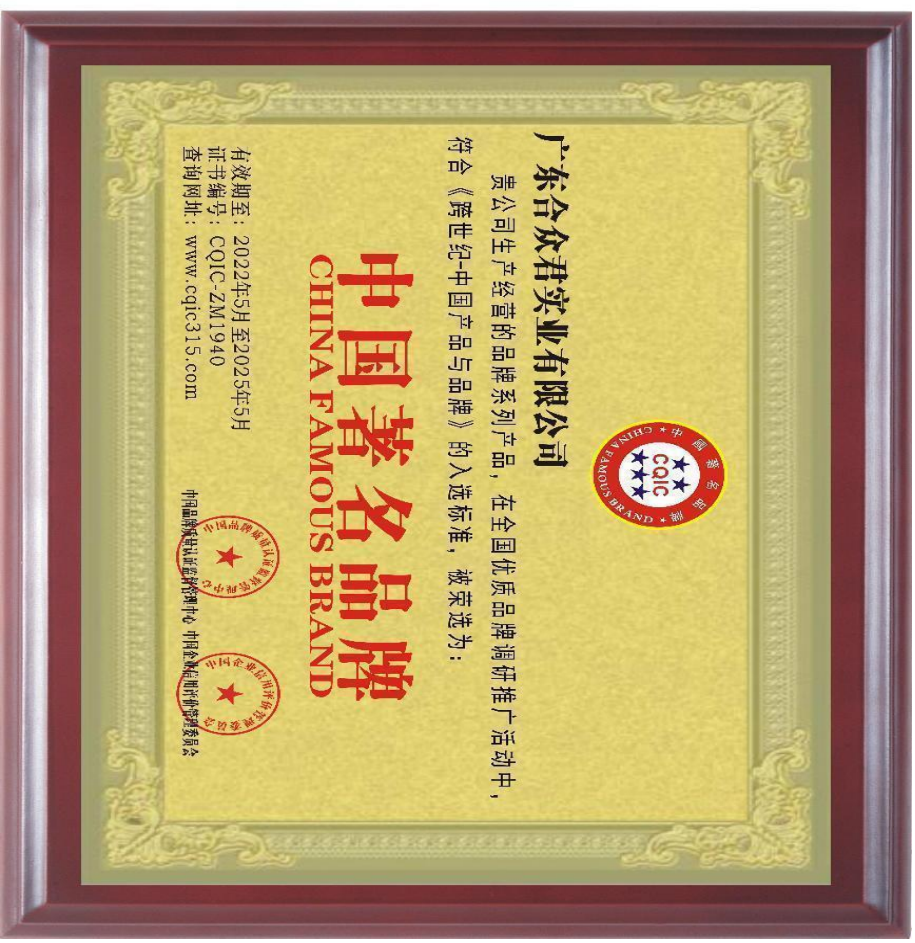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生产经营的品牌系列产品，在全国优质品牌调研推广活动中，符合《跨世纪-中国产品与品牌》的入选标准，被荣选为：

中国著名品牌

CHINA FAMOUS BRAND

有效期至：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证书编号：CQIC-ZM1940
查询网址：www.cqic315.com



荣誉



证书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核：贵企业的品牌系列产品，在全国绿色环保推广产品检验调研推
选活动中，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被荣选为：

绿色环保推广产品
GREEN PROMOTION PRODUCTS

有效期至：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证书编号：CQIC-CJP1026
查询网址：www.cqic315.com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核：贵企业的品牌系列产品，在全国绿色环保推广产品检验调研推
选活动中，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被荣选为：

绿色环保推广产品
CHINAS EXCELLENT GREEN PRODUCTS

有效期至：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证书编号：CQIC-CJP1026
查询网址：www.cqic315.com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优秀供应商

美林基业集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省门业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



會員單位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门业协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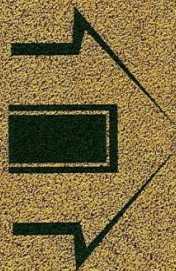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金牌供应商

有效期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1日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门窗行业协会

理事单位

有效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



RCCZ
润成创展

荣誉证书

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

最佳合作奖

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技术专利

专利、荣誉证书

证书号第 177792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包边密封性强的装甲门

发明人：梁伟明

专利号：ZL 2022 2 1754516.1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132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9328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自行关闭的隔音对开式装甲门

发 明 人：梁伟明

专 利 号：ZL 2019 2 1473892.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9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483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9258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隔音门

发 明 人：梁伟明

专 利 号：ZL 2019 2 1540636. 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9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乡西铺村合众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483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9034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防火防盗入户子母门

发 明 人：梁伟明

专 利 号：ZL 2015 2 0463851.X

专利申请日：2015年06月30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98179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的实木原木门

发 明 人：梁伟明

专 利 号：ZL 2015 2 0764062. X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9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合众君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2 月 0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